

华中科技大学外国语学院（411）

2019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细则

根据教育部《2019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18〕5 号）和学校有关规定精神，结合外国语学院 2019 年实际情况，制订外国语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细则如下：

一、组织领导

根据学校有关要求，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在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和统筹安排下，拟按专业组建复试小组，负责复试各环节的组织和考核工作。

学院成立监察组，负责监督检查本单位落实复试工作制度情况，参与巡察复试现场情况，监督信息公开公示情况，受理、调查并处理考生申诉和质询。

二、招生计划

1. 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按专业分配如下：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类型	招生总计划	接收推免生 (含辅导员 学校指标)	统考计划 (含少骨)	是否接收 调剂
050201	英语语言文学	全日制	30	22	8	否
050211	外国语言学及 应用语言学	全日制				
050205	日语语言文学	全日制				
050204	德语语言文学	全日制				
055101	英语笔译	全日制	51	5	26	否
055102	英语口语译	全日制				
055101	英语笔译	非全日制		0	20	接收院内 调剂
055102	英语口语译	非全日制				
总计：硕士研究生全日制学术学位 30 名，全日制专业学位 31 名，非全日制专业学位 20 名。						

2. 调剂说明

(1) 英语语言文学专业、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专业、日语语言文学专业和德语语言文学专业生源充足，不接收专业调剂。

(2) 英语笔译专业（非全日制）和英语口语译专业（非全日制）接收本院英语语言文学专业、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专业、英语笔译专业（全日制）和英

英语口语专业（全日制）调剂生源。

（3）申请调剂考生的初试成绩须达到原报考专业（调出专业）复试分数线，总分须达到调入专业复试分数线的总分要求。有调剂意向的考生须填写《硕士研究生复试志愿申报表》并提交给工作人员。

（4）申请调剂考生总成绩排序方式：依据由高到低原则，总成绩参加拟调入专业所有考生总成绩排序。

三、复试名单及资格审查要求

1. 根据学校发布的《华中科技大学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分数线》，详见“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凡报考我院且满足相关专业分数线的考生可进入我院复试。名单详见学院网站 <http://sfl.hust.edu.cn/yjsjx/zsgz.htm>。

2. 复试考生要配合学院在复试前完成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在报到前需备齐查验材料，除考生初试准考证（原件及复印件）和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外，还需提交以下材料：

（1）全面反映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等的材料。考核表参见 <http://gszs.hust.edu.cn/info/1121/2137.htm>。

（2）非应届本科生需交验学历证书（交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有工作单位的考生可提供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如报考定向的必须提供）。

（3）应届本科生需交验学生证（交复印件），毕业证书及学士学位证书将在录取入学时提交审查；大学期间成绩单。

（4）同等学力考生、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按我校招生简章规定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5）符合国家加分政策的考生提供加分证明材料。

如考生提供虚假材料，任何时候一经发现，将取消复试或录取资格。复试阶段如未能提交相关材料的考生，最迟可在拟录取公示前提交，否则将视为资格审核不合格并失去拟录取资格。

四、复试报到

1. 报到时间：2019年3月16日 9:00-11:00
2. 报到地点：华中科技大学逸夫科技楼南楼 109 室
3. 报到事项

(1) 9:00-10:00 考生须在报到现场缴纳复试费 100 元/人，领取体检凭证，并交验复试资格审查材料。

(2) 10:00-11:00 召开考生大会，讲解复试程序和调剂原则，有调剂意向的考生填写《硕士研究生复试志愿申报表》，签名后提交给工作人员。

五、综合素质测试和体检

1. 综合素质测试

统一采用网络测试方式进行。请考生按时完成，以便后续复试工作的顺利进行。可用手机关注“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微信公众号，后台回复关键词“综合测评”获取链接。或登录网址 <http://gszs.hust.edu.cn/info/1121/2050.htm>，按提示进行。

2. 体检

进入复试考生的体检由华中科技大学校医院组织。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

考生请在 3 月 16 日 14:00--17:00 自行前往校医院，准备一寸近期免冠照片 1 张，自行缴纳体检费 99 元并领取体检表。考生在体检表上要填写报考学院名称（外国语学院）及代码（411）。

六、复试安排

复试时间：3 月 17 日

复试地点：东九楼 A 座

1. 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专业、英语语言文学专业复试安排

	笔试	二外听说	面试
时间	8:30-10:30	10:40-11:30	14:00-17:00
地点	东九楼 A 座 414 室	东九楼 A 座 414 室(日语)	东九楼 A 座 415 室

		东九楼 A 座 415 室(法语)	
--	--	-------------------	--

笔试题型：听力、读后写

面试候考地点：东九楼 A 座 414 室

2. 日语语言文学专业复试安排

	笔试	二外听说（英语）	面试
时间	8:30-10:30	10:40-11:30	14:00-16:00
考场	东九楼 A 座 413	东九楼 A 座 413	东九楼 A 座 413

笔试题型：听力、写作

面试候考地点：东九楼 A 座 414 室

3. 英语笔译（全日制/非全日制）专业、英语口译（全日制/非全日制）专业 复试安排

	笔试	面试
时间	9:00-11:00	13:30-19:00
考场	东九楼 A 座 415 室 东九楼 A 座 416 室	东九楼 A 座 417 室

笔试题型：听力、读后写；面试题型：口译

笔试考场安排：按照考号对号入座

面试候考地点：东九楼 A 座 416 室

七、复试成绩计算及拟录取原则

1. 复试成绩（百分制）

复试成绩（百分制）等于复试各部分的成绩（百分制）加权总分，

（1）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专业、英语语言文学专业和日语语言文学专业复试总成绩计算公式如下：

复试成绩=笔试成绩*50%+二外听说能力测试*10%+ 面试成绩*40%

（2）英语笔译（全日制/非全日制）专业、英语口译（全日制/非全日制）专

业硕士复试总成绩计算公式如下：

复试成绩=笔试成绩*60%+面试成绩*40%

2. 总成绩（百分制）

总成绩=复试成绩*40%+初试成绩（折合成百分制）*60%

备注：初试成绩折合百分制公式：初试成绩/初试满分*100

3. 公示总成绩

按专业对总成绩进行排序。公示期间，接受考生监督和申诉。

公示时间：2019年3月18日-23日（5个工作日）

公示地点：逸夫科技楼南楼111室门口公示栏

公示网址：<http://sfl.hust.edu.cn/yjsjx/zsgz.htm>

申诉电话：027-87543339

邮箱：zhangxin@hust.edu.cn 联系人：张欣

4. 拟录取原则

（1）根据总成绩分数由高到低按照招生计划拟录取。

（2）根据考生填报志愿确定英语语言文学专业、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专业和日语语言文学专业考生的拟录取专业。

（3）根据复试小组对考生口译能力考评结果确定英语口语专业（全日制/非全日制）和英语笔译专业（全日制/非全日制）考生的拟录取专业。

（4）复试不合格、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

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学院将按照下达招生计划向研究生院报送拟录取名单。

八、其他活动安排

拟录取名单统一公示确定后，将以电话或邮件方式通知全体拟录取考生完成以下事项：

1. 填写录取通知书寄达地址

2. 填报导师志愿，依据考生与导师双向选择的原则，确定导师分配方案。

外国语学院

2019年3月8日